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51/20-21(01)號文件

檔 號：CB1/SS/7/20

## 《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在立法會會議上

就《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

### 目的

本文件述明根據《議事規則》第 JB 部所訂，就有關《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第 206 號法律公告)("《命令》")的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察悉議案")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

### 《命令》

2. 《命令》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命令》指示政府統計處處長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進行香港人口普查("2021 年人口普查")，並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命令》。

### 委員對於就《命令》進行辯論的安排所作查詢

3. 《普查及統計(2021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察悉，《命令》的審議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如審議期藉決議獲得延展，則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小組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延展審議期("延展議案")，把相關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4. 部分委員表示有意在立法會會議上就 2021 年人口普查表達意見，並查詢有關藉察悉議案就《命令》進行辯論的安排。

## 察悉議案的程序安排

5. 《議事規則》第 JB 部訂明有關察悉議案的程序(附錄)。根據《議事規則》第 49D 條，在獲得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緊接經內務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審議期或經延展的審議期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內務委員會報告")。

6.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 條，議員可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內務委員會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sup>1</sup> 該項通知須在把內務委員會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舉行之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屆滿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sup>2</sup>

7. 在接獲有關通知並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有關通知會列入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就相關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後，議員可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進行察悉議案辯論時，就相關附屬法例/文書發言。該項辯論不應超越所涉附屬法例/文書的涵蓋範疇。

8. 根據《內務守則》第 20(f)條，提出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 5 時。關於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 條作出適當通知的安排方面，內務委員會秘書會在該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一發出內務委員會會議預告及暫定議程，而該預告會附上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下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當中載列經內務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上研究而修訂期限將於下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議員如擬就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所列的任何事項發言，應在有關限期(定為同一個星期的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其意向通知內務委員會秘書。

---

<sup>1</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6)條，如已有議案動議修訂某項附屬法例，便不得就察悉有關該項附屬法例的報告動議議案。

<sup>2</sup> 如提交內務委員會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則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於 6 整天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除非該項通知已在較早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9. 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某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又或有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某項附屬法例動議延展議案，該項附屬法例便不會列入將於原定審議期屆滿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而該報告擬稿中會加入一項有關該擬議的延展議案的註腳。如該延展議案獲得通過，該項附屬法例便會列入將於經延展的審議期屆滿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 就《命令》提出的察悉議案

10. 就《命令》而言，由於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命令》的修訂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當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發出時，議員並未獲邀表明是否有意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命令》發言(見上文第 9 段)。因此，將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內務委員會報告不會載列修訂期限有待延展的《命令》。

11. 如該延展議案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或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又沒有議員就修訂《命令》作出預告，則《命令》將會列入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所載的附屬法例列表，屆時議員將會獲邀表明是否有意在一項察悉議案的辯論中就《命令》發言。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該項察悉議案將會載入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

12. 該延展議案若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或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又或遭到否決，《命令》的審議期便會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內務委員會報告不會載有《命令》，亦不會有議員作出通知表示應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命令》進行辯論，因此，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不會載列就《命令》提出的察悉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10 日

**JB 部**

**內務委員會有關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和相關的議案**

**49C. 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

**49D. 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在獲得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緊接已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可由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或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的期限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或(如上述期限獲得延展)在緊接經延展的期限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

**49E.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 (1)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或不遲於該星期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可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該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但有關議員須先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把其通知列為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b) 如在(a)段所述提交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則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於6整天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除非該項通知已在較早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2) 在接獲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預告後，動議議案察悉該份與任何特定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的報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動議第(2)款所提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如主席和副主席均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將會出席第(2)款所提述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

(4) 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格式如下：

“本會察悉於(內務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序號)號報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項目編號) (根據第(1)款應進行辯論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及在憲報中的公告編號或有關編目)。”。

(5)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

(6) 如已有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作出的預告，動議修訂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根據第(2)款就該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

(7) 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

(8) 除本議事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如辯論劃分環節，則每名議員可在每個環節發言一次。

(9) 在議員及獲委派官員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立法會主席不得提出任何待決議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200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